

中山
文庫

法國革命史

上冊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楩 譯註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楩 譯註

中山
文庫

法

國

革

命

史

上冊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序

關於法國革命史的書，我們覺得再沒有其他的書能比得上馬迪厄（Albert Mathiez）這一本名著的。著者爲法國革命史之一大權威，此書久已成爲世界名著之一。牠把法國革命這龐巨的歷史，用我們當時的政治、宗教、經濟、外交、軍事各方面的重要事變，都包含在這幅畫裏。我們欲明瞭法國革命必須讀這本書。因爲再沒有一本書能告訴我們這些我們所知道的东西；就是專門研究法國革命的人，也必須讀這本書，才能有一個結實的基礎。牠已有其他文字的譯本，牠應該有一本中文譯本，這便是譯者翻譯此書的意思。

爲使讀者深知本書的著者起見，譯者特寫了一篇『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作爲這個譯本的附錄之一；因此，譯者不再在此處來介紹著者。

譯者開始翻譯此書，是在一九三八年的春天，一九四一年夏季完成了初稿。譯者原欲將其詳加註釋，戰時僻處內地，註釋工作，無法進行，故於初稿完成以後，打算留待戰後再說。戰時空襲多，完全譯稿不易，於是又想將其先行出版；恰好中山文化教育館願意接受此書爲中山文庫之一，因而譯者又於一九四三年春季開始整理譯稿，略加註釋，於一九四五年秋季全部完成。

本書是需要註釋的。原書無註腳的理由，著者在原敘裏已有說明；同時，原書著者在書中於此，所知太多，不免把讀者的知識估計得太高；而在中國讀者看來，覺得生疏的地方更多。爲使讀者不致感到困難與晦澀起見，相當的註釋是不可少的。譯書固然不容易，加註則更難，尤其當參考書籍不夠之時，往往要費了許多工夫，到『詳加註釋』的標準。可是，在最近之將來，是否能夠有一個完全的圖書館可供利用來註釋此書，譯者無把握。因此不避望漏之嫌，先將此稿結束付印；其有待補充者，只好待有機會改版時再說。現有的註

很不完全，但已費了譯者不少的工夫，希望其於讀者能有相當幫助。

譯者所最感困難的，是固有名稱的翻譯。經過了仔細考慮以後，決定了五個原則：（一）已有中文譯名可用者，決不另譯新名；已有譯名雖非完全正確，但既經一般通用或在某一範圍內通用，自以不另譯新名為妥。除習見之譯名外，大半參照辭書（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譯名字典及綜合英漢大辭典之附錄）。辭書所未載者，則查考專書，或向私人探詢。（二）原無中文譯名可用而無須意譯者，概用音譯；法國地名中有若干原有意義者，如 *Tuileries*，*Champ-de-Mars* 等，以其原意已失，故用音譯；地名中之用 *de* 或 *sur* 等以表相互關係者，及人名中之用 *de* 以表地域關係者，因其各已成為一個名稱，亦用音譯。（三）原無中文譯名而須譯意者，則用意譯，地名如巴黎各區之若干名稱，人民如路易平等之類，均係迎合當時革命潮流而採用之名，似非意譯不可。（四）法文固有名稱的發音，往往不能憑普通發音方法斷定的，對於此類有疑難的地方，概以 *Larousse Universal* 及 *The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的注音為準；其不能查出者，則依普通發音方法譯音。（五）其他譯名之以意譯為合理者，探意譯法，如 *assignat* 之譯「指券」；而革命曆十二個月名，無論音譯或意譯，均將使讀者感覺困難，故僅加一「新」字以區別之。這五原則雖不敢說是絕對正確，但譯者和信是合理的。◎

書末的五個附錄，都是譯者加上去的。大事表列入本書所提及的及有關的重要事件，依譯者自製。革命曆對照表係參照 P. Caron, *Manuel pratique pour l'étud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之附錄改作的。指券貶值表則採自 J. M. Thompson, *Not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這三個表的目的在供讀者檢查或對照之用。「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一文，評述一百四十餘年中研究法國革命史的貢獻。「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一文，專述本書著者個人的貢獻。兩文都是譯者特為本書附錄而寫的，對於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多少或可有點幫助。原書無地圖。本書所附三幅地圖都是譯者設計的，所收地名以書中所曾提及的重要地名為限，庶讀者易於隨時查考。參考書目本來也是很重要的，但在譯本中詳列西文書目，似乎是多餘的。有志進一步研究的人，可參考 L. Viltat, *La Révolution et l'Empire* 第一卷所列參考書目；而上述 C. Caron 一書，更屬

必備。中文書中之可供參考者，有 L. Gottschalk 所著法國革命時代史之譯本（南方印書館出版）。譯者所著聖勒斯特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可爲了解國民大會時代之一助。

爲避免走失原意起見，本書採用直譯法，以忠實於原文爲主。直譯法往往會使譯文艱澀難讀，譯者在下筆時極力避免西文語法，並儘可能地注意於譯文的整潔，務使此書成爲一本曉暢可讀的書，使不懂西文的人也能看懂。要忠實地譯一本名著，的確是件很困難的事。本書 Catherine Alison Phillips 的英譯本，一般認爲是很成功的。由法文譯成英文，要方便許多，可是，譯者在其一九二九年版中，竟發現有二十多處錯誤，其中有些是很嚴重的錯誤，就是原文亦不免疏誤。譯者在其所根據的一九二八年版原本中，發現有六處因疏忽而有的錯誤。其中經英譯本改正的僅有兩處。此類錯誤均經附帶在譯文中註明，以便參看法文原本及英譯本者之對照。由此可見要絕對避免錯誤是件如何不容易的事。希望讀者能指正我們的疏誤之處，俾其成爲一本更完全的譯本！

本書是譯者八年中在四川的主要工作之一。戰爭結束，全書的整理工作也同時結束，這是譯者感覺愉快的一件事。譯者沒有帶書入川，承馬宗融兄借給我本書的原本本，周謙沖兄借給我英譯本，進行逐譯時曾一再與朱光潛兄商討，承其解決好些文字上的疑難。關於天主教會的譯名及疑點，則承尙未見過面的方象先生函告；全稿整理後，經徐運南同學替我全部謄正，謄正後經余兄東蓀將譯文校讀一遍，指示出若干文字上的缺點；地圖則由余妻張蓉初繪製。這都是我應當感謝的。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譯者於樂山

原敘

在這樣一部爲一般讀者而預備的書裏，我們之所以自願省略一切有關學識的考證與註釋，或是因爲我們忽略最近之科學的研究之成績。專家們會知道，至少我們希望他們知道，本書是根據大量文獻而編纂的，其中有些是未經印行的文獻，而且是用一種獨立的批評精神來解釋的。

可是，學識考證是一事，歷史著作又是一事。學識考證在於搜求及收集過去的文獻，將其一一研究，將其排比，以期表明真理。歷史著作則在於重建與表現。前者是分析的，後者是綜合的。

我們現在所從事的是歷史家的工作，換言之，我們要描繪一幅具有各種外部的法國革命之畫圖，儘可能去辨別正確、明晰、與生動。我們所特別着重的，在於表現各事件之彼此相聯的關係，根據當時之思想形態及各種利益與力量在當時所發生的作用，來解釋此類事變。關於個人的因素，只要我們能把握住他們所生的影響時，也不忽略。

範圍的限制使我們不能敘述一切。在所有的事變之中，我們不能不有所選擇。但我們希望不會忽略重要的事變。

此書第一卷止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王政之倒。另有兩卷敘述從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至共和國二年新十一月九日的民主共和國史。從新十一月九日到帝政建立時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史，也會跟着出版。（譯者按：此係此書第一卷初版時的敘文，故有此一段。）

目次

譯序

原序

第一卷 王政之傾毀（一七八七——一七九二）

第一章 舊制度之崩潰	一
第二章 貴族之反叛	一四
第三章 三級會議	二六
第四章 巴黎之暴動	三四
第五章 各省之叛亂	四三
第六章 巴黎之暴動與法英脫離	五一
第七章 法蘭西之革命	五二
第八章 路易十六	五三
第九章 宗教問題	五五
第十章 國王出逃	五九
第十一章 戰爭	六〇

第十二章 王政之傾覆·····	一三〇
-----------------	-----

第二卷 吉倫德黨與山獄黨·····	一四二
-------------------	-----

第一編 立法議會之末期（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九月二十日）·····	一四二
------------------------------------	-----

第一章 市府與議會·····	一四二
----------------	-----

第二章 九月·····	一五四
-------------	-----

第三章 國民大會之選舉·····	一六六
------------------	-----

第四章 發爾密之役·····	一八五
----------------	-----

第二編 吉倫德黨政府·····	一九五
-----------------	-----

第一章 停止黨爭之三日·····	一九五
------------------	-----

第二章 對『三頭』之攻擊·····	二〇五
-------------------	-----

第三章 第三黨之形成·····	二一三
-----------------	-----

第四章 國王之審判·····	二二〇
----------------	-----

第五章 財政與生活高漲·····	二三一
------------------	-----

第六章 自然邊界之征服·····	二三九
------------------	-----

第七章 第一次聯盟軍·····	二五二
-----------------	-----

第八章 杜木里厄之變叛·····	二五九
------------------	-----

第九章 汪德郡之亂·····	二六七
----------------	-----

第十章 吉倫德黨之倒·····	二七五
-----------------	-----

第三卷 恐怖時代

二八九

第一章	聯邦派之亂	二八九
第二章	大公安委員會之初期	二九九
第三章	一九三七年八月危機	三〇七
第四章	艾貝爾派之壓迫及恐怖之開始	三一八
第五章	昂德斯科特及滑迪尼之役	三二七
第六章	革命政府之建立	三三六
第七章	革命司法	三四五
第八章	外人之陰謀	三五五
第九章	寬大派	三七四
第十章	從極右到極左	三八五
第十一章	各派之傾覆	三九七
第十二章	革命政府之改組	四〇九
第十三章	夫魯律斯之役	四二〇
第十四章	新十一月事變	四三一

附錄

(一) 法國革命大事表

法國革命史

(二) 指券貶值表

(三) 共和國二年革命曆對照表

(四) 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

(五) 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

地圖

舊省制之法國

新郡制之法國

革命時之法國

法國革命史

第一卷 王政之傾毀

第一章 舊制度之崩潰

真正的革命并不限於改變政治形式及執政人物而已，且須改變制度及轉移財產，這樣的革命須經過長時間的醞釀，遇着偶然情況的湊合，才爆發出來。法國革命之突發而不可遏，使那些製造革命和受革命之惠的人，以及爲革命所犧牲的人，同樣地驚訝；這個革命便是經過百餘年之逐漸準備而成的。實際與法律，制度與風尚，表面與精神等彼此脫節，一天磨害一天；由於這種脫節，才產生這次革命。

素爲社會生活基礎的生產者，一天一天地在增加他們的權力；但就律例而論，勞作仍不免是一種恥辱，貴族資格與其應用的程度成正比。門第與順眼使他們具有各種特權。在生產而掌握着財富的人看來，這類特權是日益不可容忍的。

就理論言，在理论上代表上帝的國王是專制的。他的意志是法律。「法律國王」(L'Etat est Dieu)。但在實際上他已不能使直屬的官吏服從他。他既頹廢不振，自己似乎也在懷疑自己的權利。在他上面又形成了一個新而無名的權力——輿論，正在動搖人們對於當時統治的尊敬心。

陳舊的封建制度，主要地是建築在地產上面的。封建領主之一身，兼具有地主權利，及行政官、法官、與軍事長官之職權。可是很久以前，封建領主業已喪失處理公務之一切職權，這類職權已入國王所派的官吏之

手。農奴制幾已到處消滅。除在猶拉 (Jura)，泥味內 (Nivernais)，及勃艮第 (Burgundy, Bourgogne) 等處之教會領地而外，再無所謂死手農奴。(註一) 幾已完全解放了的封建領地，僅因殊為鬆懈的封建地租來保持其與封建領主之關係；封建地租之仍然存在，已非根據於封建義務。

封建地租是一種永遠的地租，或納實物，或納現金，封建領主們每年所得不過一萬萬鎊，(註二) 這只能算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因為貨幣的價值業已不斷地低落。在若干世紀以前，當農奴制廢止時，封建地租即已折合成一個不再變更的數額，而物價卻在不斷上漲。封建領主既無職業，惟有靠其所保留之私產領地來生存，此項領地由其本人或管家來經營。

爵位繼承人因長子繼承權而繼承了財產。諸幼子如不能置身於軍隊或教會時，只能分得極小部份財產，不久即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傳第一代時，他們能均分父產的三分之一。第二代時，又須均分原有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這樣一代少於一代。最後為窘困所迫，他們只好出賣他們的司法權、現金地租、實物地租，以至於土地，來圖生存；但他們並沒想到要去工作，因為他們不願有辱門第。於是形成了一個真的小貴族階級，在某幾省為數很多，如在布勒塔尼 (Bretagne)，普瓦圖 (Poitou)，及步倫內 (Boulonnais) 等省。他們在樸素的莊屋中過着暗淡的生活。他們憎惡供職於宮廷的高級貴族。他們輕視却又嫉妒城市中因從事工商業而日趨富有的資產階級。他們拼命在反抗國王官吏之侵犯他們那最後的免稅特權。他們的傲慢，和他們之貧困與無用，同時在成正比例地增加。

君主專制制度因黎塞留 (Richelieu) 及路易十四之統治而已根深蒂固，鄉居小貴族毫無參預政治及行政之權，他們要圖生存，只好在地租繳納上榨取農民，於是變成了農民怨恨之目標。他們仍保存着昔日權力之最後殘餘的領主法庭，此處法庭在收入甚微的法官手中，變成了可恨的榨取工具。他們特別利用此法庭來侵佔公地，藉口「選用權」來要求佔領公地的三分之一。沒有了公地，窮人們的畜類所需之少量食料也就得不到了。於是窮人之慾望，日見辛辣。雖然侵佔了公地，小貴族仍然自視為被犧牲者。一遇有機會，他們就會表示他們

的不滿。他們顯然是亂源之一。

那些大貴族，尤其是那出入宮廷的四千戶大家，能在宮廷中走動，和國王一起打獵及坐他的華貴馬車，在表面上看，他們再沒有抱怨其命運的理由。他們所能瓜分的鉅款，有用在國王及諸親王家庭之三千三百萬鎊，有載於紅皮書之密集行間的二千八百萬鎊的年金，（註三）有陸軍中一萬二千軍官所需之四千六百萬鎊的新給，他們所分享的佔每年軍事預算一半有餘，最後還有每年用在各省官吏一類的閑曹之無數百萬鎊。故此，他們的收入，幾乎佔去政府每年預算的四分之一。大的寺院也落在宮廷貴族之手，因為國王把這些寺院分給他們的幼子，每人到了十二歲，便可得一教職。一七八九年時，全國一四三個主教中，沒有一個不是貴族。這班貴族的幼子，每人到了十二歲，便在宮廷中，遠離他們的主教區，對於他們所管的主教區，除收入以外，一無所知。僧侶的財產每年可出產一萬二千萬鎊，在農民收穫上所徵得的什一稅，為數亦幾相等；兩共達二萬四千萬鎊，而大貴族的捐贈尚不在內。履行教職的小牧師們卻只能拾取殘餘。他們收入微薄，教區牧師年俸剛加到七百鎊，副牧師只有三百五十鎊，這些小民所理怨的是什麼呢！

當時，大貴族是很浪費的。他們擁有大量地產，其價值當恐怖時代出賣時即超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他們又能支配供其享用的鉅額財源，宜乎可以生活闊綽。僅有一〇〇、〇〇〇鎊地租的廷臣，算是個窮人。波利涅克（Polignac）每年從國庫中得到的年金及賞賜，最初每年是五〇〇、〇〇〇鎊，後來增至七〇〇、〇〇〇鎊。但是廷臣們過活，要顧全其地位。凡爾賽（Versailles）的生活是個無底洞，最大的產業，也可在那兒化光。他們學着王后馬利安宋瓦勒特（Marie Antoinette）那樣拼命濫賭。華麗而綉着金銀花色的衣服，馬車、僕從、打獵、款待、戲劇，以及其他娛樂，都需要大量的金錢。大貴族因而滿身是債，隨便就是傾家蕩產。管家替他們管理財產，任意中飽，他們有時候連收入有多少也弄不清楚。洛宗公爵比隆（Biron, Duc de Laungun），即名譽很壞的若安大爺（don Juan），在二十一歲時即已費去一〇〇、〇〇〇銀鎊，外加兩百萬的債務。王族的克勒蒙伯爵（Comte de Clermont），即聖熱曼得普累（Saint-Germain-des-près）的方丈，其收入為三六

〇、〇〇〇哩，曾兩次破產。全法國最大地主的奧爾良公爵 (Duc d'Orléans)，負債達七千四百萬。羅森格美內親王 (Prince de Rohan-Guémené)，虧欠達三十萬，大部份是將易十六替他償還的。王弟普羅溫斯伯爵及亞多瓦伯爵 (Comtes de Provence et d'Artois) 還二十萬時，即已負債一千萬。其餘的廷臣們也跟着學樣，各以其地產來抵押。比較寬裕的則從事投機，以圖翻身。駐倫敦大使吉內伯爵 (Comte de Guines) 即牽涉於一件詐財事件，卒致涉訟於法庭。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主教羅瑟紅衣大主教 (Cardinal Rohan) 則在出賣巴黎外普蘭 (Temple) 的園地上投機，這塊教產本是經他指定為建築用的。有些人，如西耶里侯爵 (Marquis de Sillery)，遇到斯夫人 (Mme de Genlis) 的丈夫，用他們的客廳來開場放賭。所有這班人都與伶人來往而自降其身。主教如那爾邦之廢棄 (Dillon de Narbonne)，及奧爾良之雅朗特 (Jarente d'Orléans)，都公開地有伶人同居，出而接待賓客。

事情是奇怪的，這班富廷貴族的一切雖為國王所賜，但是毫不恭順。很多人在厭倦那種豪華的懶散。較好而更有野心的，想有更清靜的生活。他們想學英國的貴族，參與國家政事，而不願徒為裝飾品。他們接受了新思想，使之合於他們自己的理想。其早者若干知名之士，如拉法葉脫 (Lafayette) 屈斯丁 (Custine)，威奧默尼爾 (Vionnet) 兄弟，拉默 (Lamoignon) 四兄弟，拉蒙 (Dillon) 三兄弟，都曾參加過美國獨立戰爭，回到法國即為反對派人物。其餘的人也成羣結黨，包圍王后各親王，陰謀對抗王后的寵臣。一旦遇有危機，這些大貴族們是絕對不能一致來保衛王位的。

貴族中實際上包含有若干明顯敵對的階層，最有權力的一階層并不是世系悠久的大家。在門第或佩劍貴族之外，過去兩世紀中產生有穿袍貴族和官僚貴族。(註四)他們壟斷了行政及司法上之各職位。這新階層和舊貴族一樣傲岸，也許更富足些，其領袖人物即為各司理上訴的法院之法官。(註五)他們的職位是會付高價買來的，可以父子相傳，事實上是不可撤換的。他們既能行使司法權，無數爭訟者就得倚靠他們。他們因訟費收入而致富，購置大量地產。波爾多 (Bordeaux) 法院之法官，即享有波爾多之最好的葡萄園。巴黎法院法官的

收入，有時足比於大貴族，但是仍不滿足，因其世系門第不足而不能出入宮廷。他們已具有爆發戶的高貴做態，要來管理國家政事。國王的任何法令，敕令，或諭旨，甚至外交上的條約，非俟全文經他們註冊以後，不能生效。他們藉口這個註冊權來監察王室行政，及提出抗訴意見。在沒有輿論的國家中，惟他們才有批評之權。他們利用此種權力來反抗新稅，攻擊宮廷之奢侈、浪費、及各種弊端，以取得民望。他們有時甚至對最高官吏發出傳票，給他們一種出庭受審的恥辱，如對於布勒塔尼司令官厄基泰公爵（Duc d'Alençon），及國務大臣卡倫（Calonne）剛卸職的時候。在很久以前，原應稱為法庭的巴黎法院，不過是國王臣屬大會的一部份，國王在徵收新稅以前，須徵詢此大會的意見。再則遇有重大集議時，或所謂御議法院（Conseil du Roi）時，（註六）各親王，公爵，及貴族與法院中人同時列席。巴黎法院在此二重先例之下，自認爲三級會議（Etats généraux），不開會時，他們即可代表臣屬；因而他們根據封建法，即舊有王政組織法，亦得與國王共事。他們甚至以怠職或集體辭職的方法來反抗。全國各地法院彼此聯同一氣。他們自稱是原屬一體的，不過等級不同而已；其他高級法庭如財務法庭（Cour des Comptes）（註七）及捐稅法庭（Cour des Aides），（註八）都擁護他們這種團結來反抗的手段。路易十五雖然懶散，究仍是個國王，最後亦不能容許這一貫的反抗。他在末年採納了首相摩普（Maupeou）的劃策，解散巴黎法院而代以各高級法庭，其職責以司法爲限。可是法蘭西的路易十六即位時，要屈服於他所認爲是輿論的需求，恢復巴黎法院，卒至促其喪失王位。當路易十六之輕巧的小冊子已搖動了舊統治的信用，（註九）則司法界人士之嚴重的抗訴書，更助長了人民對於舊時統治之不敬與怨恨。

國王看見了那些用其名義管理司法的官吏已在反對他，可是，那些組成各種會議及替管理各省行政的官吏，對他服從而忠順嗎？在以前，國王派出的官吏，天生是舊封建權力的對頭，他們曾將此封建權力取而代之，可是這個時代已過去了。職業使這班官吏變成了貴族。昔日之平民，亦已變成特殊階級。從路易十四時代起，那班大臣即被稱爲「貴人」（Monseigneur）。他們的兒輩受封爲侯爵或伯爵。在路易十六兩

朝，官吏之選拔，日益出自貴族，不僅是「穿袍貴族」，而且是舊日之「佩劍貴族」。自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三十六位執掌中樞要政的大臣中，只有日內瓦的公民阿克（Zerkar）一人不是貴族，可是他很高興他的女兒是位男爵夫人。（註一〇）和通常所說的恰恰相反，負各省行政責任的巡按使（Intendant）已不是出身於平民的了。（註一一）所有路易十六朝的重要官吏，全是屬於貴族或是新近變成貴族的家庭，有些變為貴族已好幾代了。例如蒙托邦（Montauban）的巡按使特累蒙（Trémond）及奧施（Auch）巡按使富尼爾（Fournier de la Chapelle），其家世都可追溯到十三世紀。如司法官之世襲一般，這班巡按使都是出身於幾個世代相傳的大家。巡按使固然不能因其職責而保全其位置，他們是可以調移的，像王廷會議之仲訴士（Maître des requêtes）一般。（註一二）他們就是從這仲訴士中選拔出來的；但是他們的財富和他們因行政方便而得兼管的司法職權，足以保證他們之實際的獨立性。他們有許多努力在其所轄的稅區（Généralité）（註一三）中為自己造聲譽。他們的祖先當路易十四時代時是恭順的工具，但他們已不再是如此了。他們日益不服從國王，倘使中央大臣能得到其所屬的這班官吏之絕對擁護，則各法院也不敢對他們這樣不斷的反抗。可是這些不同的貴族們，逐漸感覺到要團結其力量。到了相當時機，他們會放棄他們彼此間之衝突，形成聯合戰線，對抗人民與國王，假使國王要改革的話。

各直隸稅區（Pays d'Etats）——即新近隸屬於法蘭西王國的各省，仍隱約保存有封建議會的殘餘，在路易十六時代時，表現其特殊的趨勢。一七八二年普羅溫斯三級會議之反抗，即迫使國王撤消油類入市稅。一七八六年時柏阿（Béarn）及佛瓦（Foix）之三級會議拒絕通過一種新稅。自路易十五時代以來，布勒塔尼之三級會議與累內（Rennes）之法院聯合起來，在關於力役的事件上，來控制巡按使。他們甚至要管理公共建設事業。故此，行政集權制業已動搖。

到處都是紊亂而糾纏不清。中央有兩個各別的機關：一為本身又分為若干小組的國務會議；一為彼此獨立的六部大臣，他們實際上等於辦事員，彼此既不會商，也非全體參加國務會議。各項公事，每因個人之便利，而

致兩部都來干預。由於會計年度之紛亂，出納機關之繁雜，以及賬目記錄無一定系統，致財務總理 (Contrôleur Général) (註一四) 自承不能草出一個正規的預算書。於是各自為政。沙廷 (Sartine) 做海軍大臣時，用了若干百萬，而財務總管毫無所知。處理事件的態度，也不一致。甲大臣要保護哲學家時，乙大臣則加以迫害。大家彼此嫉忌，彼此暗算。他們所注意的不在公務，而只在保持王上或其他有關人物對於他們的寵信。公共利益再無人去維護。神權專制之說，徒用為掩蓋一切浪費，武斷，及作弊之口實。故此，大臣及巡按使常招人民怨恨，他們所代表的不完全之集權制，匪特不足鞏固王政，反而引起輿論來反抗王政。

行政區分反映出這王國是怎樣形成的。此等區分實不足以應付近代生活的需要。就是隣接外國的邊境，也是疆界不明。國王的權力究竟起於何處，止於何處，誰也說不清。有些城鎮或村落是半屬法國，半屬日耳曼帝國。在香賓 (Champagne) 省中心而鄰近威特曼勒佛朗斯瓦 (Vitry le-François) 的刺累庫爾 (Raré Court) 公社 (Commune) (註一五) 每家家長要三次繳付兩蘇六鎊給其三個領主——即法國國王，日耳曼皇帝，及康兌親王。普羅溫斯，多麥內 (Dauphiné)，柏阿，布勒塔尼，亞爾薩斯 (Alsace)，及佛蘭什康特 (Franche-Comté) 各省，都根據其昔日加入法國版圖之各個「歸付條款」，覺得國王在其境內，不過是個封建領主、伯爵、或公爵而已。當一七八九年起草陳情書 (Cahier de doléances) 時，柏阿省摩拉斯 (Morlaix) 公市的市長發出這麼一個問題：『我們不再做柏阿人，而多少是法國人，這於我們有多少方便呢？』那發爾 (Navarre) 仍以爲自成一王國，不出席三級會議。正如米拉波 (Mirabeau) 所云，法國 西不過老是一個『不相聯屬的民族之無組織的結合』而已。

舊司法區域的劃分，在北部稱爲 Bailliage，在南部稱爲 Senéchaussée，是重疊在舊封建采邑之上的，其情況混雜已極。凡爾賽 的各衙門，不知道究竟全國有多少法庭，更不明瞭其管轄區域之大小。一七八九年發出召集三級會議的文件時，便犯了不少的重大錯誤。被稱爲 gouvernement (譯軍區) 的軍事區域之劃分，起自十六世紀，一直不會有多大改變。由巡按使所治理之財政區域，叫做 Généralité (譯稅區)，雖略